

2017年8月  
《投资越秀》总第46期



INVESTMENT  
YUE XIU  
投资越秀  
钻石29条专刊

联系方式

电话: 020-83641633、020-83641632、020-83641635  
传真: 020-83262046

招商服务网址: <http://www.yuexiu.gov.cn/invest/>

邮箱: [yxipsc@126.com](mailto:yxipsc@126.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93-95号银山大厦A座202房

Contact

Tel: 020-83641633、020-83641632、020-83641635  
Fax: 020-83262046

Investment Service Website: <http://www.invest.yuexiu.gov.cn/>

E-mail: [yxipsc@126.com](mailto:yxipsc@126.com)

Address: Room 202 Tower A, Yinshan Building, 93#-95# Cangbianlu,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INVESTMENT  
YUE XIU  
投资越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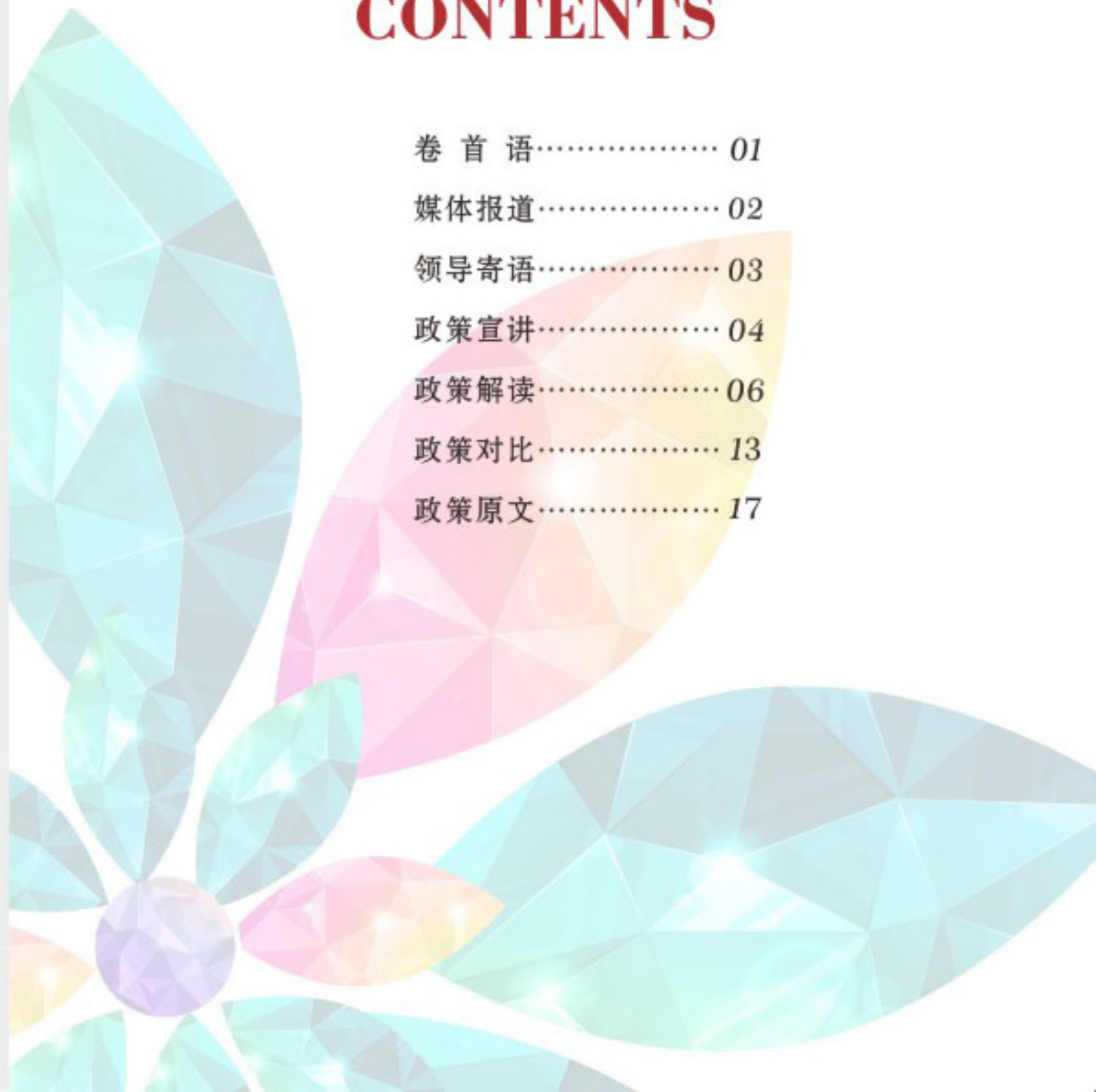
钻石29条专刊

广州市越秀区商务局主办  
广州市越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编辑



#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媒体报道·····	02
领导寄语·····	03
政策宣讲·····	04
政策解读·····	06
政策对比·····	13
政策原文·····	17



# 卷首语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在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上走在前列，越秀区全新推出“1+3”政策体系。“1+3”政策含1个纲领性文件及优企、人才、园区楼宇3个方面的具体扶持政策。3个方面的扶持政策共计29条，呈现出“覆盖面更广”、“含金量更高”、“操作性更强”、“条款更精致”、“定位更精准”、“传播更便捷”等特点，因此又被称为“钻石29条”。新政策还创新推出“‘组合式’自选政策包”，鼓励企业结合实际选择最契合自身发展需要的政策，为企业提供最个性化的奖励扶持。

为加快推动“钻石29条”落地生效，做到人人都能“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全区性的政策宣讲活动已经启动，并正在陆续举办各街道的政策培训宣讲活动，欢迎全区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共同努力，充分用好用足“钻石29条”，引进一批规模大，质量优，效益好的重大企业和项目，做大做强一批存量企业，推动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上新水平走在前列。希望各位领导、职能部门、街道多多宣传，让“钻石29条”为越秀区经济建设发光、发热！



## 媒体报道

5月24日，越秀区举行重大项目签约暨政策发布会，出台极具越秀特色的“钻石29条”政策礼包，并首次推出“越秀金卡”服务，全力推动开放型经济建设，推进现代产业高端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各大媒体均高度关注此次发布会，《南方日报》（整版）、《羊城晚报》（半版）、《广州日报》（半版）、《南方都市报》（整版）、《信息时报》（半版）、《新快报》（半版）在重要版面以大篇幅介绍发布会情况及招商引智政策，广东卫视《广东新闻联播》、广东新闻频道《正点报道》、广东南方频道《卫视新闻坊》、广州电视台《夜间新闻》等在重要时段进行报道，人民网、央广网、南方网、金羊网、中国广州网、大洋网、大粤网、新浪网、网易等中央、省、市新媒体也纷纷予以报道、转载。



## 领导寄语

越秀区区委书记王焕清：

越秀区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经济工作的主线，集中力量补齐短板，要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以创新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提升高端要素集聚能力和推动新经济、新服务、新环境加快发展上下功夫，形成新的动力源和增长极，推动越秀各项工作走在前列。

王焕清



越秀区区长苏佩：

“人们常说钻石恒久远，一颗永相传。”我们对优质企业、高端人才、园区楼宇所推出的29条政策礼包，也如钻石一般，持续、保质。我们坚持“只招金子钻石”思路，推动高端资源要素更加集聚。这个组合式“钻石29条”自选政策包，着重引进“高大上”、培育“高精尖”、鼓励“大增量”，进行重点突破、集中扶持，强化现代服务业、知识经济等新经济高端要素的集聚，全力构建“企业发展福地、人才集聚高地、载体更新宝地”。

苏佩



越秀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赖志鸿：

越秀作为老城区一直以服务见长、以服务立区。这个服务就包括了对于企业的服务，越秀通过多年的摸索，了解到在企业服务当中，要有综合的服务措施，包括精准的扶持和精准的政策实施，这样对于企业发展帮助会更大。

赖志鸿



越秀区副区长陈伶俐：

企业是我们的座上宾，越秀区将用足、用好各项政策，让“钻石29条”政策奖励落到实处，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来越秀发展，扶持企业长期在越秀壮大。

陈伶俐



## 政策宣讲

自“钻石29条”发布以来，越秀区相继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培训活动。目前，越秀区“钻石29条”政策宣讲座谈会已经完成，梅花村街、矿泉街、北京街、大塘街，也陆续举办了“钻石29条”的政策宣讲活动，接下来，其他街道政策宣讲工作亦将持续开展，力求全力推动新政策体系早日落地实施，使全区各职能部门、各街道的招商人员将通过政策培训学习，力争做到“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在更高层次和更广领域选好商、招大商、引强企。

### 1、越秀区“钻石29条”政策宣讲座座谈会

8月16日下午，越秀区“钻石29条”政策宣讲座座谈会在区机关办公大楼二楼多功能厅举办，陈伶俐副区长出席并做动员讲话，区经济工作联席会议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等共计100余人参加。区商务局通过详解条款、剖析案例、互动答疑，向与会的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宣讲我区“钻石29条”自选政策包。

会上，陈区做出了对于优惠政策的相关指示，一是思想上高度重视，把产业政策的学习实践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二是牢牢把握政策关键内容，做到知政策、懂政策。三是用足用好各项政策，让政策落到实处，助力企业在越秀区发展壮大。要求各街道根据各奖励政策，配合各政策牵头部门遴选推荐一批辖内优质企业项目，并跟进做好奖励落地宣传，让“钻石29条”政策奖励落实效果深入优质企业，以商引商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来越秀发展，扶持企业长期在越秀壮大。



越秀区“钻石29条”政策宣讲座座谈会

### 2、梅花村街召开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座谈会

7月18日下午，梅花村街道办事处召开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座谈会，戴德梁行、德洋地产等四大中介在內的11家中介机构代表参加。座谈会介绍了越秀区“钻石29条”招商引资扶持政策，推介了梅花商圈在商务楼宇、交通设施、教育配套、新兴业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鼓励支持各中介机构大力为越秀区、梅花村街的招商引资工作牵线搭桥，促进优质企业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实现双赢。区投资促进中心的工作人员也对“钻石29条”进行现场解答。中介代表纷纷表示，一定会充分利用好政策，引入优质企业，双赢发展。



梅花村街召开中介机构招商引资座谈会

## 政策解读

### 3、矿泉街“钻石29条”政策宣讲

8月8日下午，矿泉商会联合矿泉街道办事处邀请区商务部门在矿泉街道办事处一号会议室举办相关政策宣讲会，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人员宣讲“钻石29条”政策的主要条款，介绍企业、人才、园区楼宇的专项扶持政策。矿泉街副调研员黄冬源、商会秘书长何勇杰及商会会员单位均有出席此次活动。此次宣讲会使得街道辖区内企业对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也感受到越秀区服务企业的诚意和扶持政策的力度。



矿泉街“钻石29条”政策宣讲

### 4、北京街“钻石29条”政策宣讲座谈

8月9日，北京街召开针对辖内重点商务楼宇关于钻石29条政策宣讲座谈，邀请了辖内16栋年纳税3000万以上的重点楼宇及重点跟进的楼宇（捷登都会、粤海仰忠汇）负责人，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税源办、北京街商会相关同志应邀出席，北京街分管经济工作领导、办事处副主任黄戎进主持本次座谈。本次会议主题为两点，一是向各楼宇宣传最新出台的钻石29条政策，鼓励楼宇进行发展提升、特色打造；二是加强政府与楼宇的沟通交流，了解楼宇企业入驻及外迁情况，稳固税源；鼓励楼宇发挥招商中介作用，引进优质企业。

会上，楼宇对钻石29条政策表示出极大兴趣，明确会后向楼宇相关企业发放政策小册，支持宣传；支持街道税源服务工作，积极提供楼宇企业动向。北京街表示，秉着加强政企友谊、提高服务质量的宗旨，街道会持续加强企业服务工作，继续做好与企业、楼宇的政策对接，推动更多企业享受到优惠政策。

### 5、大塘街“1+3”政策培训班

2017年8月15日大塘街办事处举办“越秀区‘1+3’政策培训班”，邀请了辖内35家纳税额500万以上的重点企业及重点楼宇前来参加培训，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人员宣讲“钻石29条”政策的主要条款，介绍企业、人才、园区楼宇的专项扶持政策及具体案例分析。多家企业（包括城投集团、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东省盐业集团等）表示对该政策的支持和兴趣，并就企业自身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问题，区协税办、区地税、区国税、大塘街派出所、工商所参与政策答疑环节。会后，南油对外服务公司对我街经济办表示出对多项政策有申请意愿。



大塘街“1+3”政策培训班

INVESTMENT  
YUEXIU  
投资越秀  
钻石29条政策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府办〔2017〕62号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越秀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商务局反映。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府办〔2017〕63号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集聚高端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越秀区集聚高端人才暂行办法》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人才办反映。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府办〔2017〕64号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暂行办法》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科工商务局反映。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府办〔2017〕65号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区商务局反映。



## 广州市越秀区 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01 一、新落户优质企业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

#### (1) 2017年及以后新落户项目



当年达规模以上或对区贡献  
100万元及以上

最高奖励对区贡献的100%，  
以后两年最高奖励对区贡献  
的50%（含高端人才奖励、  
办公用房补助）

#### (2) 开办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内资项目注册资本3000万元  
及以上

外资项目注册资本1000万港  
币及以上

按实缴注册资本，最高  
可奖励500万元

#### (3) 办公用房补助（每家企业最高累计补助500万元）



租赁

连续3年每年最高补助租金参考价  
的100%

新建或购置

连续3年每年最高补助500元/平方米

### 02 二、存量优质企业奖励（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 (1) 增资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内资企业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  
及以上

外资企业新增资本1000万港  
币及以上

按新增实缴资本，  
最高可奖励500万元



#### (2) 扩产奖励

增租或新购办公用房500平方米  
及以上

按新增办公面积，最  
高可奖励100万元

#### (3) 增量贡献奖励

当年对区贡献100万元及以上

且  
同比增长10%

最高奖励400万元



### 03 三、平台发展奖励（累计最高奖励300万元）



对传统专业市场建设自营  
性电商交易平台

最高奖励100万元

搭建服务性公共电商平台

年通过平台交易额达1亿元

最高奖励100万元

经济贡献1000万元及以上



获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最高奖励100万元

区商务部门认定的企业外经  
贸项目、平台

最高奖励100万元

### 04 四、上市奖励（最高奖励250万元）

国内主板上市企业

最高奖励250万元

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企业

最高奖励200万元

在香港或境外上市  
企业

最高奖励200万元

在“新三板”挂牌企业

最高奖励50万元



### 05 五、越秀金卡



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  
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  
企业  
新落户优质企业

- 优先申报优质教育学位
- 优先提供越秀医疗服务
- 协助解决越秀户口
- 优先办理越秀政务服务  
.....

06 六、招商中介奖励 (最高奖励超过500万元)



累计引进外资1000万港币及以上

引进内资3000万元及以上

按实缴注册资本, 最高奖励500万元

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对区贡献100万元及以上

最高对区贡献的10%

07 七、行业组织活动

服务于越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组织

最高奖励30万元

对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行业活动

最高奖励200万元



08 八、重点项目扶持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 与我区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在我区长期发展的, 经区政府同意, 可单独制定个性化的奖励扶持方案。



(本办法的奖励条款, 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的40%可以由企业自行奖励给有功人员。)

广州市越秀区  
集聚高端人才暂行办法

01 一、现金奖励 (最高奖励1000万元)



(1)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团队)

根据其项目落户情况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年



(2) 杰出产业人才

根据其其对区经济社会贡献情况最高奖励300万元/人/年



(3) 产业发展创新人才

根据其其对产业、项目贡献情况最高补贴10万元



(4) 社会领域精英人才

最高奖励200万元和最高经费支持100万元

02 二、扶持和服务 (最高奖励1亿元)



将获得:

- 项目扶持, 最高1亿元专项扶持
- 住房保障, 人才公寓 或 最高1万元/月住房补贴, 贡献突出者奖励住房一套
- 优先入户
- 医疗保健
- 子女入学

03 三、引才助才奖励 (最高奖励100万元)

越秀区招才引智突出贡献奖

- 用人单位, 按其引才费用的50%给予费用补贴, 最高每人5万元, 累计最高30万元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按其荐才情况, 最高每人1万元

越秀区高端人才服务贡献奖

- 最高经费补贴10万元/年
- 举办人才交流活动最高资金资助100万元

广州市越秀区  
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暂行办法

01 一、特色楼宇打造



首次成为亿元楼宇 ▶ 最高奖励500万元

现有亿元楼宇对区  
贡献增加 ▶ 最高奖励200万元

星级楼宇 ▶ 最高奖励150万元

02 二、专业园区创建

省级以上示范园区 ▶ 最高奖励100万元

专业园区 ▶ 最高奖励30万元



03 三、园区楼宇改造



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 最高补助500万元

楼宇升级改造项目 ▶ 最高补助300万元

04 四、运营平台建设



市级以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 最高奖励100万元

05 五、创新载体提升

新认定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创新载体



▶ 最高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400万元

创新载体培育的企业

▶ 最高奖励20万元

06 六、园区企业培育

园区运营单位投资本园区内企业

▶ 最高奖励100万元

纳入园区管理的企业

▶ 最高累计奖励300万元



## 越秀区“钻石29条”与天河区产业政策对比

自越秀区发布1+3“钻石29条”政策包以来，其他区域也陆续对外发布新政策，7月5日天河区公开发布修订后的“1+1+8”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系列政策。经综合考量，研究梳理，越秀区特选定广州市中心区域的天河区进行了政策对比，具体如下：

越秀区钻石29条，根据扶持对象重点扶持优质企业、人才、园区楼宇等3个方面；天河区此次发布的扶持政策则将扶持重点在重点企业、高端服务业、招商中介、科技创新产业、产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高层次人才、企业登记便利化等8个领域。

**一是越秀区政策普惠性较强，天河区政策更专。**越秀区钻石29条主要奖励越秀区认定的优质企业（覆盖广），并对500强企业和体量较大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天河区则主要扶持500强、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企业等体量大的企业。

**二是越秀区政策条款精简、重点突出，天河区政策名目繁多。**越秀区政策按奖励对象分为优企、人才、园区楼宇三个政策29条，便于企业简便快速的了解其可获的奖励；天河区除对重点企业扶持外，还对高端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个别产业扶持进行分开扶持，政策条款近200条，奖励分散，涉及牵头部门多，企业了解及申请奖励繁琐。

**三是越秀区政策灵活性更强、奖励类型多。**越秀区政策

奖励推出“‘组合式’自选政策包”概念，包括开办、房补、人才、学位、医疗保健、户口、越秀住房等多种类型的奖励，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要自选扶持政策；天河区政策主要为资金奖励，并明确规定每类型企业的奖励金额。

**四是越秀区和天河区奖励侧重点各有不同。**天河区除重点企业、人才、园区等基本奖励外，还对科技创新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进行了单独扶持；越秀区虽未单列相关产业奖励，但上述产业企业均可申请越秀区优质企业或园区企业的相关奖励。另外，在两项最高奖励1亿元的项目上，天河区对新引进的特别重大经济贡献的项目最高1亿元奖励，越秀区则是对高端人才的重大公共技术平台、实施高端产业化项目最高1亿元的扶持。

**五是越秀区政策奖励最高金额更高。**除新企业奖励、电子商务奖励与天河区基本持平外，越秀区在存量企业奖励、上市奖励、高端人才、园区企业扶持、亿元楼等奖励均高过天河区。

**六是越秀区对存量企业扶持比天河区重视。**越秀区对存量企业留区发展壮大，设有增资奖励、扩产奖励、增量贡献奖励，每年最高1000万元；天河区对于存量企业仅奖励留区贡献或营收排名前列的企业，且每年最高100万元。在存量企业扶持上远低于越秀区。

**七是越秀区中介奖励吸引力更强。**越秀区中介奖励参照市、及黄埔区的奖励标准分为落户中介奖励和经营中介奖励，并设立额外中介奖励，多重奖励并举，对越秀区引进优

质项目的中介机构给予超500万的奖励；天河区只对引进500强企业及总部企业设立落户中介奖励（最高50万元），对于引进一般重点企业仅有经营中介奖励且最高仅为20万元。奖励金额远低于越秀区。

**八是越秀区对楼宇经济政策扶持更为全面。**本次天河区扶持政策新设楼宇经济板块，设立亿元楼奖励；越秀区楼宇经济政策中除亿元楼奖励，还设有星级楼宇、楼宇升级改造等相关政策，全面提升越秀区楼宇经济。

总体而言，越秀区“钻石29条”政策在奖励覆盖面、奖励额度、奖励受理申请上较天河区扶持政策仍有较大优势。

越秀区“钻石29条”与天河区产业政策对比一览表

序号	主要政策奖励条款	越秀区钻石29条奖励金额(万元)	天河区产业发展政策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企业奖励	优质企业 <b>最高2000</b>	百强企业、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企业， <b>200-2000</b> ；特别重大经济贡献的 <b>最高1亿元</b>	越秀区根据企业性质及企业综合评估及对区贡献情况为依据，天河区仅根据企业性质、贡献决定企业奖励
2	存量企业奖励	优质企业 <b>最高每年1000</b>	对区经济贡献排名前60或各行业排名前5的企业 <b>最高100</b>	越秀区全市最高
3	上市奖励	<b>50-250</b>	<b>80-200</b>	天河区新三板企业奖励80万高过越秀区，主板上市200万低于越秀区
4	电子商务	<b>最高100</b>	<b>最高100</b>	基本持平
5	中介奖励	引进内、外资优质企业，落户中介 <b>最高500</b> ；经营中介 <b>最高对区贡献10%</b> ；贡献突出额外 <b>最高50</b> 。	落户中介仅限外资及500强、总部企业等 <b>最高50</b> ；经营中介限总部企业、重点企业， <b>最高20</b>	越秀区中介奖励远高于天河区
6	优质配套服务	学位、医疗保健、绿色通道、入户	登记注册绿色通道	越秀区配套服务比天河区齐全
7	行业组织活动	行业组织 <b>最高30</b> ；行业活动 <b>最高200</b>	/	越秀区特有
8	高端人才	<b>最高1000</b> ；应纳税薪金 <b>20%</b> ， <b>最高300</b> ；最高1亿元项目扶持。	<b>最高500</b> ；税前年薪的 <b>10%</b> ， <b>最高30万元</b>	越秀区人才奖励远高于天河区
9	园区建设	国家级 <b>最高400</b>	国家级 <b>最高200</b>	奖励高过天河区
10	园区楼宇升级改造	专业园区 <b>最高500</b> ；重点楼宇 <b>最高300</b>	/	越秀区特有
11	园区企业	纳入园区管理的 <b>最高300</b>	综合贡献排名前30的企业， <b>最高200</b>	越秀区奖励范围、幅度均高于天河
12	亿元楼	首次亿元楼上年对区贡献增量 <b>50%</b> ， <b>最高500</b> ；非首次亿元楼上年对区贡献增量 <b>10%</b> ， <b>最高200</b>	首次亿元楼上年对区贡献 <b>10%</b> ， <b>最高200</b> ；非首次亿元楼上年对区贡献增量 <b>5%</b> ， <b>最高100</b>	奖励最高高过天河区
13	星级楼	最高150	/	越秀区特有

“1”——纲领性文件

## 越秀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新旧动能加快转化，集聚高端资源要素，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建设“中央文化商务区、创新发展先行区、品质城市示范区”和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区上新水平，推动越秀经济工作走在前列。现按照“一个思想、两项保障、三大目标、四类重点”原则，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越秀区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的步伐，建设更多更优载体资源，吸引培育领军人才集聚发展，引进和壮大优质企业，推动区域产业高端高质高新发展，实现精准施策、精明增长、精致发展。

### 二、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安排 10 亿元奖励扶持资金，利用多层次优惠措施吸引人才在区服务和企业驻区发展 5 年以上。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强化督促检查，定期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二) 政策保障。坚持“企业为主、人才为本、载体为基”思路，构筑“1+3”政策体系，“1”为本意见，“3”

为企业、人才、园区楼宇专项扶持政策。出台政策落实细则，以企业扶持需求为导向，简化政策兑现流程，制定“组合式”的自选政策包。政策奖励突出贡献，原则上综合企业对区贡献情况给予评审和兑现。

### 三、发展目标

(一) 建设优质企业发展福地。围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强化精准服务，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大力引进全球全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服务业 100 强和高成长性科技创新企业，推动现代服务业、知识经济等新经济的高端要素集聚，将越秀建设为企业投资兴业、做大做强的发展福地。到 2020 年，全区总部企业和优质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主导产业规模和效益显著提升，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 构建领军人才聚集高地。着重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构筑人才集聚高地。鼓励高层次人才在越秀现代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项目中集聚发展。到 2020 年，全区高层次人才总量倍增，产业领军人才集聚高地基本成型，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良好局面。

(三) 打造高端载体更新宝地。持续发挥越秀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平台经济优势，促进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载体主题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通过升级改造、腾笼换鸟、服务提升、品牌引进、树立标杆等手段，鼓励新增优质载体、提升现有载体硬件设施和智能化水平、强化载体运营服务功能，推动高端载体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文效益

“三提升”。到2020年，越秀区成为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楼宇经济发展的核心和重要高端商务集聚区之一，楼宇经济成为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重要增长路径和动力。

#### 四、扶持重点

(一) 鼓励新增企业。对符合越秀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行业龙头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增优质企业(项目)，视其行业集聚效应和规模产出，按照项目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开办奖励，并给予连续三年的办公用房补助。企业落户当年达到规模以上或对区贡献达到一定程度的，次年可按照其对区贡献的全额予以奖励，以后两年可按照其对区贡献的一半予以奖励。

(二) 鼓励存量企业。对优质存量企业通过增资扩产或股改上市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以及传统企业通过科技驱动、信息化带动、发展模式创新等开拓新业态领域，发展新经济的，均视其对区贡献情况给予高额资金扶持，并对业绩快速增长的企业进行奖励。

(三) 鼓励领军人才。重点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创新创业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在越秀区集聚发展，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助和便利。依托区内人才公寓给予住房保障支持，优先协助产业领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落户，为其提供优质教育、健康医疗服务等定制化服务，让人才在区扎根发展无后顾之忧。

(四) 鼓励提质载体。发挥楼宇产业资源集聚优势，鼓励园区业主方、运营单位做好产业定位，招大引强，打造亿

元楼宇、星级园区和创新型载体。进一步提升园区、楼宇的档次与规模，为入驻企业提供便利、高效、舒适的办公环境，加快推进区内园区、楼宇升级改造，并鼓励完善停车设施，全面缓解区内楼宇停车难题。

## “3”——钻石29条之“优企十条”

## 越秀区促进优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15〕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号）精神，融合现代服务业、知识经济、创新经济特色，以招大引强增量、培育壮大存量为原则，突出贡献、梯度培育，结合越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质企业，是指越秀区有关部门评估认定，符合本区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发展方向，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本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长期（5年及以上）

在越秀区发展，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

**第三条 【新落户企业奖励】**对新落户越秀区的优质企业，视企业落户、对区贡献情况，经评估认定可最高给予2000万元的奖励：

（一）对2017年（含）以后新落户的企业，当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或对区贡献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按照其对区贡献100%予以奖励，以后两年最高按照其对区贡献的50%奖励（含办公用房奖励、高管人才奖励等）。

（二）开办奖励。内资项目实缴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6000万元（含）以上的、2亿元（含）以上的，最高可奖励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外资项目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港币（含）以上的，可按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可奖励500万元。

（三）办公用房补助。在越秀区租赁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给予最多3年的补助。租赁办公用房，落户首年最高可享受租金价格100%的补助；进驻第二、三年，视其上年度对区贡献最高可享受100%的租金补助。新建或购置办公用房，落户首年最高可按每平方米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进驻第二、三年，视其对区贡献每平方米最高可补助500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补助500万元。

**第四条 【存量企业奖励】**对已落户3年及以上的越秀区的优质企业，视企业增资扩产、对区贡献增量等情况，经

评估认定可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

(一) 增资奖励。优质企业增资的, 视其对区贡献情况, 内资项目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2 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 最高可按新增资本的 1‰ 给予奖励; 外资项目新增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含)港币以上, 可按新增资本 5‰ 给予奖励, 最高可奖励 500 万元。

(二) 扩产奖励。优质企业在越秀扩大经营的, 视其对区贡献情况, 增加租赁或新购置办公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 可按增加面积每 100 平方米补助金额 1 万元的标准, 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

(三) 增量贡献奖励。经区认定的当年对区贡献 100 万(含)以上、同比增长 10% 的越秀区优质企业, 综合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对区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每家企业最高可奖励 400 万元。

**第五条 【平台发展奖励】**对传统专业市场建设自营性电商交易平台或搭建服务性公共电商平台的, 视具体情况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使用各类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交易, 全年通过平台交易额达 1 亿元、经济贡献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专业市场, 经认定最高可给予市场开办方 100 万元的奖励。每年将组织评选出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对获评企业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对于发展潜力大、对区域外经贸转型升级有突出贡献的外经贸平台项目, 给予项目补助。其中, 自建外经贸平台的, 一次性给予平台建设企业项目补助, 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利

用第三方外经贸平台的, 一次性给予平台使用企业项目补助, 最高奖励 100 万。

**第六条 【上市奖励】**对在国内主板直接上市企业最高可给予 250 万元奖励, 对在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直接上市企业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对在香港或境外(纽约、新加坡、伦敦及区政府认定的上市点)直接上市的企业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可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优质配套服务】**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 以及招商引资引进的优质企业, 经认定可以优先申报优质教育学位, 享有专属医疗保健、绿色通道等“越秀金卡”服务。

**第八条 【招商中介奖励】**经登记管理的招商中介方(含个人)为越秀区引进优质企业(项目), 其中经商务部门认定的全新设立的外资项目, 当年引进项目的实缴外资金额累积达 1000 万元港币(含)以上的, 可按认定外资实缴资本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落户中介奖; 属实缴资本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内资或其他项目, 最高可按项目实缴资本的 2‰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落户中介奖; 项目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对区贡献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 最高可按其对区贡献的 10% 给予经营中介奖; 对服务越秀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有效项目信息、贡献突出的招商中介服务机构, 经认定给予额外最高 50 万元招商奖励。

**第九条 【重点项目扶持】**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

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与越秀区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在越秀区长期发展的，经区政府同意，可单独制定的奖励扶持方案。

**第十条 【行业组织活动】**服务于越秀区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组织，经认定可参照优质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行业活动，经认定的给予主办方最高200万元奖励。

符合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的奖励应综合考虑其区贡献情况。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的40%可以由企业自行奖励给有功人员，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申请与受理的流程另行制定，在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金融街管委会分别负责解释。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2015年印发的《越秀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越府办〔2015〕65号）、《越秀区奖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越府办〔2015〕75号）同时废止。

### “3”——钻石29条之“人才十条”

## 越秀区集聚高端人才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兴区战略，打造越秀特色人才高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越秀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创新创业的领军人才及其他鼓励类人才和高端人才服务机构。重点引进和鼓励的高端人才是指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本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至少5年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在职人员，或对越秀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重点引进和鼓励四类高端人才。

（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和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等掌握重大科技项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化经历，具有学科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领办企业，或在研发机构实施科技成

果转化并取得实际成效的科技人才（团队）。经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落地奖励。

（二）杰出产业人才。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项目规划、企业管理经验，具备先进的战略理念和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外经济政策，带领企业作出较大税收贡献的高级管理人才，或所在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范畴，带领企业取得突出业绩的高级管理人才。经评定，按照其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每人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三）产业发展创新人才。拥有相关产业、企业急需紧缺的关键技术或综合素质，能够促进相关产业及企业项目在自主创新、技术升级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经评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薪酬补贴。

（四）社会领域精英人才。鼓励教育、文体、卫生、民政等行政部门加快人文社科等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对新引进或新培养的社会领域精英人才，经评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社会领域精英人才在区内新设工作室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第四条 项目扶持。**对掌握世界前沿技术，拥有优质人才资源和科研资源的顶尖人才，到本区建设重大公共技术平台、实施高端产业化项目，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给予最高 1 亿元的专项扶持。凡入选的高端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到本区创办企业、领办企业的，视所创办、领办企业的投资额度及发展前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跟进投资。

**第五条 住房保障。**凡入选的高端人才，其本人及配偶、

未成年子女尚未在广州市内购买住宅的，在管理期内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或在管理期内按最高 1 万元/月的额度享受住房补贴。高端人才对越秀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特别巨大的，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奖励住房一套。

**第六条 优先入户。**凡入选的高端人才及其配偶、子女需在本区落户的，在遵照广州市有关户籍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优先协助解决。

**第七条 医疗保健。**凡入选的高端人才，其本人纳入区重点保健对象范围，可享受由区保健办定期组织安排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促进及管理、特需医疗协助等服务。

**第八条 子女入学。**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本区行政所属学前教育阶段和义务教育阶段规范化学校的优质学位，为入选的高端人才子女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

**第九条 引才助才奖励。**

（一）设立“越秀区招才引智突出贡献奖”，对在本区高端人才引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用人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对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市外引进高端人才的用人单位，按其引才费用的 50% 给予费用补贴，最高每人 5 万元；对用人单位累计引进市外高端人才 5 人以上（含 5 人）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费用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协助区内用人单位从市外引进 1 名高端人才，给予 1 万元的荐才资助。

（二）设立“越秀区高端人才服务贡献奖”。依法成立

的行业协会、服务机构或中介机构，为高端人才提供优质创新创业服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万元/年的经费补贴。行业协会、服务机构在区内成功举办高水平人才交流活动的，视活动规模、成效等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十条** 同一申报人在同一评选周期内，仅可从高端人才项目下设的四个领域中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个人奖励的直接划到个人账户，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原《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关于引进和鼓励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及相关配套文件（越府办〔2015〕44号、58号、7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 “3”——钻石29条之“载体九条”

## 越秀区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精神，进一步促进越秀区（以下简称“本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和商务楼宇提升，推动高端产业要素加速集聚，打造高端载体更新宝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经认定的对区域及相关产业发展起示范、带动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创新载体、公共服务平台等业主或运营单位及纳入园区管理的企业。

### **第二条 【特色楼宇打造】**

经认定首次打造成为亿元楼宇的，按对本区经济贡献一次性给予楼宇业主或运营单位最高500万元奖励。

对现有经认定的亿元楼宇，按对本区经济贡献增量每年给予楼宇业主或运营单位最高200万元奖励。

经评定的星级楼宇给予楼宇业主或运营单位最高150万元奖励。

### **第三条 【专业园区创建】**

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示范园区，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

在产业发展集聚、经济贡献突出、科技创新领先、管理特色鲜明等方面的专业园区，经评选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最高30万元奖励。

#### 第四条 【园区楼宇改造】

园区经登记认定的升级改造项目，每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楼宇经登记认定的升级改造项目（含室内外改造、停车位增设等），每个项目最高补助300万元。

#### 第五条 【运营平台建设】

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平台建设（或运营）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

#### 第六条 【创新载体提升】

新认定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创新载体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400万元奖励。

创新载体培育的企业，根据其对本区经济贡献按每家最高20万元给予载体运营单位相应的奖励。

#### 第七条 【园区企业培育】

园区运营单位投资本园区内企业，根据被投资企业对本区经济贡献，给予该园区运营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

纳入园区管理的企业可在房租补助、品牌提升、知识产权、资质认证等方面给予最高累计300万元奖励。

#### 第八条 推进一区多园，经认定的楼宇可纳入国家高新

区黄花岗科技园的范围。

**第九条** 同一对象所获奖励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贡献特别突出报请区政府另行审议。

符合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所获得的奖励应按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申请与受理的流程另行制定，在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区商务局、区科工信局、金融街管委会等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相关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解释。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